

公司代码:600549

公司简称:厦门钨业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[2015] 第三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。

1.3 公司负责人黄庚亮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火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林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(%)
总资产	16,405,213,949.09	17,318,202,469.48	-4.8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,218,868,342.64	7,436,514,496.13	-2.93
年初至报告期末	1,067,716,310.03	6,061,894,022.60	-0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6,267,881.20	212,100,510.27	-131.24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01,526,091.80	143,860,446.92	-170.57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-0.9054	5.0300	减少9.94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613	0.2292	-126.63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613	0.2292	-126.63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(7-9月)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1-9月)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1,060,404.48	-6,334,533.02	
越权审批,未按规定审批,或越权决策,或导致其被处罚、减免相关罚金等的损益		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15,407,461.78	33,670,669.72	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金融企业投资收取的现金股息、红利等投资收益			
企业所得税优惠,按正常程序审批后,因享受税收优惠而产生的收入,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			
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			
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			
因不动产出租、租赁形成的收入,以及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的各项损失			
与前期已披露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的损益		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388,700.79	-1,114,296.96	
其他符合会计准则定义的损益项目			
2.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	13,840,500.00	45,544,500.00	

股东情况表

单位:股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期末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
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	364,999,463	32,922	65,000,000
五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93,703,595	867	无
日本联合利科株式会社	82,073,500	7,900	境外法人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前海开源瑞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32,500,000	3	32,500,000
中证证券投资基金	32,340,243	2,99	无
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26,000,000	2,4	26,000,000
上海理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)	26,000,000	2,4	26,000,000
西藏国鹰	19,500,000	1,8	19,500,000
中汇合创(北京)有限公司	17,266,466	16	13,000,000
上海诚毅投资有限公司	16,328,000	1,51	无

注: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32,340,243股股票外,还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博时基金管理公司-农业银行-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2	大成基金-农业银行-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3	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-农业银行-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4	广发基金-农业银行-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5	华夏基金-农业银行-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6	嘉实基金-农业银行-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7	南方基金-农业银行-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8	易方达基金-农业银行-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9	银河基金-农业银行-银河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10	中欧基金-农业银行-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367,940	0.34
11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	134,000	0.12

2.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股股东、前十名优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受鸽及稀土行业产能过剩、需求下降影响,公司鸽矿及鸽中间制品、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跌,盈利大幅下降。公司预计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。

公司简称:厦门钨业

法定代表人黄庚亮

日期2015-10-29

1.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	增减幅度	变化主要原因
货币资金	510,960,684.28	1,064,052,145.73	-52.60%	母公司经营资金到期使用完毕。
应收账款	203,569,737.44	379,376,912.33	-46.54%	子公司对应票据到期兑现或背书转让。
长期应收款	58,146,573.62	6,907,613.00	741.9%	应收泉州地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款增加。
预付款项	32,276,796.13	22,636,929.71	42.69%	本期子公司购买的工程物资增加。
其他非流动资产	113,064,226.71	46,796,930.32	146.01%	预付的厂房款项以及设备款增加。
短期借款	1,320,997,678.39	801,480,692.22	643.2%	母公司由于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。
应付票据	1,304,745,743.89	164,340,800.00	963.9%	母公司和子公司立的应付票据增加。
应付账款	827,865,706.24	1,202,726,210.51	-30.34%	母公司和子公司偿还应付的应付账款减少。
预收款项	56,949,828.06	1,211,666,741.79	-95.30%	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确认收入,预收款项减少。
应付职工薪酬	88,560,678.40	162,615,612.53	-43.28%	母公司本期支付上月底预提的工资。
应付股利	319,536,354.98	1,146,133,836.03	-72.12%	下属子公司本期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增加。
应付利息	8,318,397.43	2,301,105.39	261.50%	本期子公司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。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1,440,256,026.00	2,088,943,145.20	-31.06%	母公司公司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。
长期借款	600,000,000.00	221,160,000.00	171.30%	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。
应付债券	298,630,112.51	619,796,657.32	-51.62%	母公司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。
其他综合收益	-1,546,363.20	-5,847,440.08	-73.66%	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。

2.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幅度	变化主要原因
财务费用	128,249,285.19	183,863,679.94	-30.24%	本期利息支出减少。
投资收益	26,293,272.22	49,324,970.70	-43.21%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。
营业收入	38,731,495.60	106,094,990.00	-63.49%	母公司和子公司偿还到期的应付账款增加。
营业外收入	12,500,646.76	36,699,596.00	-65.88%	营业外收入减少。
营业利润	83,637,340.70	461,272,449.00	-81.47%	本期子公司计提的制造和稀土产品销售成本增加。
利润总额	109,850,194.00	520,708,842.00	-78.90%	本期子公司计提的制造和稀土产品销售成本增加。
所得税费用	41,066,013.00	129,494,512.33	-68.30%	公司本期所得税下降,所得税费用减少。
净利润	68,802,159.14	391,214,330.65	-82.41%	本期子公司计提的制造和稀土产品销售成本增加,所得税费用减少。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6,267,881.20	212,100,510.27	-131.24%	本期间制品和稀土产品销售收入减少,公司盈利减少。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-443,822,533.09	-869,275,416.06	-48.94%	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。

3.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2015年9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5年9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2.36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出资92,236.90万元收购关联方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(简称“福建稀土集团”)所持有的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(简称“江西巨通”)32.36%股权。

由于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,上述股权转让目前尚未实施。

相关诉讼公告如下表:

事项	公告编号	披露日期	披露媒体

<tbl_r cells="4" ix="4" maxcspan="1" max